

澄波湖学校

举办2019年秋季田径运动会



本报讯 10月29日,澄波湖学校举办了2019年秋季田径运动会。

本次运动会以“阳光体育、欢乐金秋”为主题,以“友谊、健康、阳光”为宗旨,体现“更快、更高、更强”的运动精神,展现学校与时俱进、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

开,本次比赛共设各类项目11项,全校师生积极参与,顽强拼搏,凸显学校师生勇于创新,团结进取的精神面貌,也表达出熊熊的爱国之心。

本次运动会的召开是学校面向全体、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积极推进阳光体育运动的体现,既丰富了校园文化生活,又提高了团队的凝聚力,培养了师生之间的相互帮助、团结友爱的精神,让师生真正体会到运动的快乐,进一步展示了学校师生积极向上、争创一流的精神风貌。

(魏尊泉 呼建峰)

实验中学

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



本报讯 近日,实验中学党支部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范平升部署工作提出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参加会议。

范平升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和教师要把握提升道德品质,端正工作作风作为首要任务;每位教师严肃拒绝有偿家教行为,拒绝以任何形式推荐、购买任何种类的辅导用书,全体教师签订《拒绝有偿家教责任书》。观看宣传片《衡水中学24小时》。要

求全体教师认真学习校本教材《励志教育》,认真学习蔡林森《教学革命》等教育教学著作,做学习型、奉献型、付出型、创新型教师。

通过这次主题教育,全体党员干部、教职工找准了定位,明确了责任,提高了思想认识,在工作中扎实进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保证成效,以更坚实、更积极地状态在教育路上砥砺前行。

(冯翠翠)

回河街道中心小学

开展班级文化评比活动

本报讯 为优化育人环境,促进班级管理,近日,回河街道中心小学开展了班级文化评比活动。评比围绕环境整洁、教室布置、班级特色等方面展开,全面检查了班级公约、中队角、图书角、卫生角、信息栏、学习园地和展板文化。

此次班级文化评比活动,营造了健康向上、富有创新意识的班级文化氛围,充分展现出班级的独特风采。(霍学娟)

索庙小学

开展“幸福书香路,我们一起走”校园读书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实施核心素养教育,创建良好的校园文化,营造浓郁的读书氛围,近日,索庙小学开展了“幸福书香路,我们一起走”校园读书节活动。

通过这次活动,索庙小学掀起了读书热潮,激发了师生读书的兴趣与热情,让读书成为家长、学生、老师的习惯,从“阅读”走向“悦读”,做有情趣的读书人,让书香飘满校园、校园,让每一位师生在阅读活动中沐浴文化的恩泽,接受传统的洗礼,享受阅读的快乐,营造“亲子共读”的学习氛围,促进学生健康快乐地成长。

(徐蒙蒙)

实验小学

举办队列体操比赛

本报讯 为切实抓好学生行走礼仪,规范学生日常行为,提高班级管理,实验小学于10月31日和11月1日下午举行了队列体操比赛,此次比赛全校44个班级全部参加。

本次比赛是在体育老师和各班班主任精心筹备的基础上进行的。比赛内容包括:入场——报告人数——四面转法——广播体操——出场,要求各班服装统一、步伐整齐、口号洪亮、动作有力、精神抖擞。评委老师们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年级组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队列体操比赛为大家展示的不仅仅是队列队形的训练成果,更重要的是展现了师生之间的凝聚力和孩子们团结一心、自信飞扬的精神风貌。(刘丽佳)

回河街道中心小学

“学宪法 知宪法 争当宪法小卫士”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少先队员对宪法的理解,弘扬宪法精神,近日,回河街道中心小学组织开展了“学宪法 知宪法 争当宪法小卫士”主题教育活动。

中队长为少先队员讲解宪法的相关知识,并带领全体少先队员进行庄严宣誓,铿锵有力的誓词表达了孩子们学习宪法的决心。少先队员们还登陆“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积极参加宪法知识答题。

活动结束后,少先队员们表示要时刻牢记宪法相关知识,遵纪守法,做一名真正的宪法小卫士,维护宪法权威。(张文)

王圈小学

举行国际数棋比赛

本报讯 10月31日,王圈小学开展了一年一度的国际数棋比赛。本次活动由来自三、四、五、六年级的50名参赛队员参加。

上午8:20分活动开始,校长闫秀亮致开幕词,他语重心长地谈了数棋的重要性,并满怀期望地对参赛队员们提出了希望和要求,大队辅导员付延红宣布数棋比赛规则。伴随着小主持人一声令下,数棋比赛正式开始。

比赛分为个人赛和团体赛。个人赛场上,小选手们沉着、冷静,充分地调动多种感官,从开局布阵、中盘对抗、收盘技巧方面展现自己对数棋竞技活动的独特的认识和深刻理解。团体赛场上,小选手们在大棋盘上摆开

了战场,他们每两个队占据一幅棋盘,每个队有五名队员,包括三名“智囊团”成员、一名“行令员”和一名“行棋手”。“智囊团”专门决策行棋方案,包括所行棋子的路线、算式等,“行令员”要认真领会“智囊团”所决策的行棋意图,然后用一连串的“棋语”向“行棋手”进行授意表述,“行棋手”必须一边全神贯注地听取“行令员”的“棋语”,一边还要认真观察盘面态势并领会“行令员”所表述的内容,最后按“命令”实施行棋。每方用时限定为20分钟。

可以想见,这是一场关于注意力、记忆力、理解力、推理力和判断力的智力综合要素大对决,同时也是团队协作能力的大练兵、大考验。(董岩)

索庙小学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森林防火教育,提高小学生生态保护和安全意识,近日,索庙小学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升旗仪式上,少先队大队委向全体学生发出了倡议,呼吁全体少先队员重视森林防火,爱

护绿色家园。各班级开展“森林防火教育”主题班会。通过观看专题片、小组讨论、防火知识问答、说一说消防标语等形式,结合发生在身边、贴近生活的实例,让学生了解保护森林资源的重要性,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徐蒙蒙)

实验幼儿园

召开2019年秋季家长会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教师与家长的密切联系,增进每一位家长对幼儿园工作的了解。近日,区实验幼儿园召开2019年秋季家长会。

通过家长会的召开,家长们受益匪浅,纷纷表示要给孩子一个开心快乐无忧无虑的童年,并且赞成让孩子在玩中学、学中玩的办园理念,为孩子终身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周珊)

以案释法

在候机楼意外受伤,保险公司应理赔吗?

最近,电影《中国机长》火了!这部根据2018年5月14日四川航空-3U8633真实事件改编的电影,让大家体验了什么叫“有惊无险”。风险是不可控的,但保险可以帮助我们吧风险损失降到最低。出行购买保险,已经成为不少人的共识。马先生从广州搭乘飞机前往山东出差,在候机楼卫生间发生意外伤害,已经投保的他事后找到保险公司索赔,但是双方对保险合同中“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遭遇意外事故”中“搭乘”的起止范围发生争执。那么,对于“搭乘”的理解是否包含候机楼隔离区?请大家一起来看看广州法院的这个案例。

“商旅无忧”惹官司

马先生投保了某财产保险公司的《商旅无忧》团体旅游保障计划,合同约定:保险期间为2015年5月1日00:00至2016年4月30日24:00时,保障项目含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仅限公共交通意外)。

2016年4月9日,马先生搭乘飞机出差途中,通过机场安检后,在广州白云机场候机楼卫生间意外受伤,经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鉴定为伤残九级。

马先生认为,本次意外是在通过机场安检后发生的,符合“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仅限公共交通意外)”的给付条件,故向保险公司主张双倍赔偿。但保险公司

拒绝了马先生的理赔要求,并指出候机楼候机楼不属于双方合同约定的“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范围。为此,马先生向广州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焦点是“搭乘”

那么,保险合同“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遭遇意外事故”中“搭乘”的起止范围是否包括候机楼隔离区呢?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的规定,合同条款应做有利于被保险人马先生的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的规定,认为“搭乘”应解释为包括“上、下航空器的过程中”,包括进入候机楼隔离区内,因此认定保险公司承担“双倍给付”赔偿责任。

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向马先生赔

偿12万元并计付利息。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不服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广州中院经审理,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

审理本案的广州中院法官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在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本案中,将旅客在候机楼隔离区的期间纳入合同约定的“搭乘”范畴符合行业规范、保险惯例及法律规定的合理解释。首先,从行业规范的角度来看,乘客乘坐民用航空器必须经过机场的安全检查,方能进入候机楼隔离区。而进入候机楼隔离区之后,乘客的人身自由相对受限,应当接受机场的管控,故在一定程度上已处于“准飞行”的状态。其次,从保险惯例的角度来看,横向对比其他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条款可以发现,在涉及到航空意外的保险中,将被保险人自通过安全检查时始到飞抵目的港走出舱门时止作为保险期间是保险行业的操作惯例。也就是说,多数保险公司将乘客在候机楼隔离区受到的

意外伤害纳入了保险理赔范围。再次,从法律规定的角度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可见国家相关法律并未将承运人应当承担的范围限定于民用航空器飞行期间。同理,保险公司对于被保险人搭乘民用航空器期间的意外伤害赔偿亦不应局限于民用航空器飞行期间。被保险人作为乘客在经过安检进入候机楼隔离区后,实际上已处于登机过程中,该期间所受的意外伤害,理应纳入保险理赔范围。

短评

基于民用航空器的特殊属性及飞行安全需要,乘客乘坐民用航空器与乘坐一般的交通工具相比,在管理上存在较大区别。实践中,应充分考虑民用航空的特点,在特定语境下对“搭乘”的含义作出通常、合理的解释。

本案中,在保险合同未对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作出详细准确说明的情况下,广州法院法官将“搭乘”解释为覆盖候机楼隔离区不仅符合行业规范、保险惯例及法律规定,而且也有利于规范保险行业市场行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法治动态

公证服务特殊人群 开通办证绿色通道

本报讯 近日,李某来到济阳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公证,称他配偶去世,现在与儿女达成一致意见将其配偶名下的一处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但有一个特殊情况是,放弃继承人之一,他的婆婆马某某已经99岁,由于身体原因,无法来公证处办理。公证员在了解情况后,决定开通绿色通道,为其上门办理放弃继承公证,并对公证的全程进行了录像,使此继承公证事项得以顺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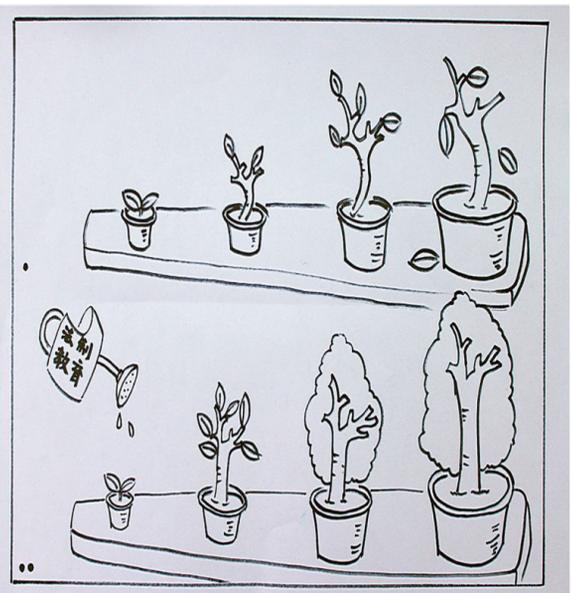
2018年9月份,省司法厅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出

了多项便民措施,济阳公证处积极落实,推行了5000元以下小额继承免收公证费,为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办理,并为行动不便者提供上门公证服务,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济阳公证处供稿)



法治漫画

普法教育从小抓起



法律常识

劳动报酬未足额发放怎么办

王某与某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止,合同约定王某担任某公司总经理,某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起每月应向王某支付月度薪资税后2万元。王某自任职以来兢兢业业、恪尽职守,但某公司却未能如期足额发放薪金,每月只是发放一部分。对于未支付的部分,王某曾于2014年7月15日起至12月15日多次向某公司提出主张要求全额支付,某公司告知王某准备过些天支付,后一直未能兑现。于是王某于2016年2月7日解除了与某公司的劳动合同,并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未足额发放的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金。经过仲裁和诉讼,法院最终支持了王某的请求。

经常会有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工资或者不能足额发放劳动报酬,遇到这样的情况该怎么办呢?

问:某公司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法律?

答: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我国劳动合同法。根据该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本案中王某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王某以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且用人单位应

当补足未发放的工资差额。

问:如果遇到类似情况该怎么办呢?

答:劳动报酬未足额发放可以通过以下途径维权: 1.向劳动行政监察部门举报或投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2.申请劳动仲裁:在我国,劳动仲裁是劳动争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必经程序。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提起劳动仲裁的一方应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除非当事人是因不可

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否则超过法律规定的申请仲裁时效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额等发生的争议属于劳动仲裁的受案范围。

3.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16条均规定了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4.向人民法院起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劳动者对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